

德国汉学家托马斯·海贝勒： 以田野调查研究的方法读懂中国

□ 蔡志鹏

托马斯·海贝勒(Thomas Heberer)中文名王海,是一位致力于客观呈现当代中国政治和社会、促进中德了解互信的德国学者。自1977年以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为主题完成博士论文开始,他深耕当代中国研究领域,至今已经发表几十部德文、英文和中文著作以及100多篇学术论文。在众多海外研究当代中国问题的学者当中,托马斯·海贝勒以重视田野调查研究方法独树一帜,步履几乎踏遍中国的所有省份,对中国国情有着较为真切的认识和认识。

托马斯·海贝勒1947年出生于联邦德国美因河畔奥芬巴赫的一个普通家庭。父亲原本期望他在大学攻读法律,但他在读了三个学期后,发现自己志不在此,遂放弃了法律专业,先后在法兰克福大学、哥廷根大学、美因茨大学、海德堡大学攻读社会人类学(主修)、哲学、政治学和中国研究,并最终于1977年在不来梅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75年,托马斯·海贝勒随旅游团第一次到访中国,对中国有了亲身体验。但短期的参访非但没有能满足托马斯·海贝勒对中国的好奇心,反而使他更加意识到自己对真实中国的认识非常有限,产生了想要长时间待在中国,深入了解中国的想法。于是在1977年取得博士学位后,托马斯·海贝勒立即向中国大使馆提出前往中国工作的申请。同年6月,托马斯·海贝勒获邀以《北京周报》外国专家的身份来到中国工作和生活。他在《北京周报》工作了4年半,直到1981年才返回德国。这段重要经历,让托马斯·海贝勒对中国的认识不断深化,并逐渐成长为一位中国问题

专家。

1984至1990年,托马斯·海贝勒担任德中友好协会主席期间,积极推动中德交流互动。作为现今德国中国研究的代表性人物,托马斯·海贝勒长期任职于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东亚研究所,2013年起担任浙江大学特聘教授,频繁往返于中德两地,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如若要从当代海外汉学家中选出一位最懂中国国情的学者,托马斯·海贝勒必定是最具竞争力的候选人之一。自1981年开始关于四川凉山彝族的研究至今,托马斯·海贝勒将田野调查的研究方法贯彻到了其40余年的中国研究生涯。托马斯·海贝勒的研究课题涵盖范围很广,研究区域横跨中国东、中、西部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地方政府,研究人群涉及中国的少数民族、私营企业家和县乡干部,研究主题涉及政治改革、经济发展、社会建设等方面。托马斯·海贝勒认为西方学者研究中国问题,必须摒弃“西方中心论”的立场和意识形态偏见,深入中国获得可靠的一手信息,才能发现真实的中国。

多年的研究经历使托马斯·海贝勒总结出了一套在中国做田野调查的理论、方法和策略。一是保持灵活性。托马斯·海贝勒认为,在中国做田野调查,必须懂得灵活变通。当一个课题在调研时遇到障碍无法推进时,就需要换个方向重新思考,也许会有意外收获。二是重视平等与互信。托马斯·海贝勒认为,调研时应当和调研对象建立平等和互信关系,只有和调研对象真正成为朋友,才

能在交流中得到真实有效的信息。在托马斯·海贝勒看来,调研时的访谈并不仅仅是用事先准备好的问题向被访谈对象发问,而是需要深入被访谈对象的内心世界,真正理解被访谈对象的处境和抉择。三是注重调研地区和时间的选定。托马斯·海贝勒认为,到中国做田野调查不能只去北京、上海等大城市,获得了想要的数据后就迅速离开,而是要深入到中国内地,到最贫困的地方去,而且不能只待几天,要在当地长期生活,亲身感受当地社会,才能对当地的真实情况有所了解。

托马斯·海贝勒众多关于中国研究的著作,在中国也有一定的影响力。他所撰写或主编的《作为战略群体的企业家:中国私营企业家的社会与政治功能研究》《凉山彝族企业家:社会和制度变迁的承载者》等多部著作被翻译成了中文出版,对中国学者的学术视野产生较大影响,也丰富了中国读者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认识。2017年,《托马斯·海贝勒中国研究文选》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全书精选了托马斯·海贝勒长达半个世纪从事中国研究的15篇代表性论文,论题涉及国家能力、地方干部、民营企业、环境治理等,是了解托马斯·海贝勒学术思想的代表性著作。

常年在中国工作和生活的托马斯·海贝勒对中国感情很深。他的研究得益于中方的支持和帮助,在回国后也一直邀请中方机构的人员到德国访问,呼吁德国政府加强中德人文交流。

在托马斯·海贝勒看来,学者

的工作不仅仅是科研,也有社会责任。2002年,托马斯·海贝勒专门从德国募集资金约人民币125万元,资助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建立了一所希望小学,用于回馈曾经的调研对象。2006年,托马斯·海贝勒成为北京石景山鲁谷社区的首位外籍义工,义务为社区服务。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一些西方媒体大肆抹黑中国。托马斯·海贝勒对此十分不满,专门撰写了一篇题为《反对妖魔化中国的14个论点》的文章刊登在德国《日报》,有力驳斥了部分西方媒体关于中国的不实报道。

作为德国著名的“中国通”,托马斯·海贝勒经常受邀担任德国政府关于中国政治、经济问题的顾问,或者随德国代表团访华。任职期间,他积极献策、施加影响,持续推动德国政府对华政策朝着友好合作的方向发展。托马斯·海贝勒认为,在一个命运与共的世界中,中德之间需要合作以共同应对环境恶化、恐怖主义、网络安全等全球性问题的挑战。

为此,托马斯·海贝勒提出,中德之间必须扩大交流以增强对彼此的了解和互信。在他看来,中德双方都需要得到有关对方社会发展和人们所思所想的更多信息。从事中国研究的德国学者不仅要做好学术研究,还要通过媒体积极发声,将一个真实的中国展现给德国民众。



(上接1版)习近平法治思想汲取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合理内核,同时祛除了因时代和阶级局限而存在的糟粕因素,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把人民作为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使全面依法治国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中。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就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参与者、促进者和受益者,保证全体人民共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果,让法治的阳光照亮人民群众生活、温暖每一个人的心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从在14亿多人口的大国持续开展全民普法、把法律交给人民,到在全国各地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问计于民”让立法工作“飞入寻常百姓家”;从在群众中培养“法律明白人”、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有生力量,到大力开展“援法议事”活动、拓展群众参与法治新路径……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依法保证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广泛持续深入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底色”的实践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底色”,重在牢牢站稳执法司法的人民立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刻认识站稳执法司法人民立场的重大政治意义,切实增强为人民执法司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我国,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是有机统一的,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答应不答应、人民赞成不赞成始终是衡量我们执法司法质效的最高标准。我们要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站稳执法司法人民立场的重大政治意义,自觉将执法司法的人民立场融入血液、植入灵魂、成为习惯。

熟练掌握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背后的法理,具备站稳执法司法人民立场的能力和素质。随着我国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向纵深推进,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同时,国家为了规范各方面行为而制定修订的法律法规越来越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面对人民群众新的更高需求和不断丰富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广大政法干警必须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既要有敢于亮剑的勇气,更要有能够亮剑的本事和能力。

经得起各种诱惑、顶得住各种压力,具备站稳执法司法人民立场的品行和担当。政法干警肩负责任重、掌握权力大、面临诱惑多,必须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管得住私欲。把法治精神当作主心骨,把公平正义作为执法司法的首要标尺,站稳脚跟、挺直脊梁,只服从事实和法律,坚持“一是一、二是二”,不偏不倚、不枉不纵,铁面无私、秉公执法。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勇于接受监督、乐于接受批评,具备站稳执法司法人民立场的勇气和魄力。“心底无私天地宽。”广大政法干警要习惯于在各种监督下进行执法司法活动,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的案件外,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的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对公众关注的案件,提高透明度,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人民监督、媒体监督,有信心、有底气把作出的每一个执法决定、办理的每一宗司法案件都拿出来晾一晾、晒一晒,以执法司法的“公”和“廉”真正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作者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方液仙(1893—1940年),字传沆,浙江镇海人,中国著名爱国实业家、化工先驱之一。1912年,他筹资创办中国化学工业社,拉开了国内日化工业生产的序幕。他倾尽全力振兴国货,开发生产系列日化产品,与洋货抗衡,开创国内化工之先河,为中国日用化学工业奠定了基础,有“国货大王”“化工大王”之称。抗战时期,民族存亡之际,他联合爱国工商界人士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将工厂改造为伤兵医院,以实际行动支援抗战,彰显了拳拳爱国之心。

立志实业救国

1893年,方液仙出生于上海,祖上世代经商。方液仙少年时曾在上海中西书院就读,在这里接触到西方自然科学。由于对化学特别感兴趣,他辗转拜德国化验师斐伯烈为师学习化学,在住所建化学实验室,白天上课,夜间潜心做实验。当时,清政府面临内忧外患,帝国主义列强的洋货盛行,尤其是日本对中国进行疯狂的经济掠夺,在中国开办工厂,把日本商品倾销中国,对民族工业发展带来很大冲击。方液仙目睹列强侵略,国家蒙难,国内工业凋落,暗下决心实业救国,兴办民族工商业,抵制洋货。

1912年,方液仙创办中国化学工业社(简称中化社),主要生产牙粉、雪花膏等日用化学品。几年后,方液仙了解到国际市场上的新产品——牙膏代替了牙粉,从中看到了商机,决定学习美国“丝带”牌牙膏。他改进工艺流程,全身心投入研制牙膏。1923年,方液仙成功研制中国第一代牙膏——“三星”牌牙膏,开办了中国第一家牙膏厂。由于“三星”



□ 李 萍

“化工大王”方液仙： 为抗日捐躯的爱国实业家

牌牙膏质量胜过牙粉,香味宜人,物美价廉,一上市就在上海热销,产品很快销往各地。至20世纪30年代,“三星”牌牙膏已占据国内市场的一半以上。为实现牙膏生产国产化,方液仙还创办了一些附属企业,实现了自产自销,产品质量在全国同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改变了过去依赖进口的局面。

打造国货品牌

“五四运动”的爆发,为民族工商业带来生机。抵制洋货,提倡国货的呼声席卷全国,人们均以购买国货为荣,中化社生产的产品供不应求。方液仙备受鼓舞,立即着手开发研制新产品,并开设分厂。1920年,方液仙在上海创办中化社第一

厂,生产牙粉、香膏、香蜜、香粉、香油、香水等50多种日化产品。当时,日本“味之素”独霸中国调味品市场,为抵制日货,方液仙派中化社技师赴海外学习生产味精技术,后经多次试验,成功试制出国产味精。其后,方液仙再建第二厂,专门生产味精、酱油等调味品。他联合其他国货味精厂商,扩大生产,拓宽销路,终于把日本的“味之素”挤出中国市场。这是国货的一次胜利,大大鼓舞了士气,更加坚定了发展生产的信心。

1928年,方液仙加大投资筹建第三厂,着手开发新产品,主攻生产“三星”牌蚊香,增加肥皂、甘油、薄荷油等日化产品。他组织人员试种蚊香关键配料除虫菊,经反复试验掌握了机制蚊香技术,试制生产出机制

盘香,打破了日产蚊香独家垄断中国市场的局面。“三星”牌蚊香一问世,立即受到日产蚊香的倾轧。面对强敌,方液仙大力宣传国货,打出“国人爱国货,请用国产三星牌蚊香”广告。“三星”蚊香系列产品不但销售到全国各地,还远销到东南亚地区。1938年,中化社“箭刀牌”肥皂投产,产品质量受到民众的认可。为降低成本,配套生产,形成原料加工、成品、包装一条龙,方液仙又兴建了几个直接为中化社服务的工厂,形成从原材料到制成品基本自给的工业制造系统,成为当时中国规模最大的日用化工联合企业。

经过多年努力,方液仙的中化社以“福、禄、寿”三星为商标的众多日化产品全部成功打入市场,逐步成

为中国当时日用化学品行业中的知名品牌。中化社的生产经营业务逐渐发展壮大,产品远销海外,方液仙也成为日用化学品领域国货产品强有力的倡导者和推动者。

坚守民族气节

“九一八”事变后,全国人民的抗日热情高涨,抵制日货、提倡国货运动席卷全国。方液仙积极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被推选为“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委员,组织募集抗战救国捐款,慰劳十九路军将士,在中化社厂区开办临时伤兵医院救护伤员。1932年,方液仙联合华生电器厂、美亚织绸厂、五和织造厂等民族企业,在南京路举办“国货临时联合商场”,联合各企业家创办中国国货联

营公司,先后在南京、宁波、汉口等10余处设立分支机构,形成国货联销网。他采取优待批发的办法扶持小本经营者,先发货而后收款。每年春季向批发商发货,待中秋节过后方才结账收款,剩货还可退。对推销员采取分级累计销售奖励制,一些小商摊贩,甚至无业者都来批发销售,进一步扩大了销路。由于中国国货公司产品繁多、服务优质,又采取廉价销售、薄利多销等方针,使供需双方各得益处,众人心向爱国,视购买国货为爱国行动,“三星”牌系列产品产销两旺。

1937年,“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方液仙义无反顾,再次出资创办了规模更大的伤兵医院,组织一部分员工从前线运送伤兵和进行联络工作。方液仙积极支持中共地下组织领导爱国进步团体“益友社”,担任名誉理事,为该社活动提供了诸多便利。

中国国货运动使日本在华财团的利益受到重创,方液仙成了日本侵略者的仇视对象。他们在方液仙的工厂外滋事,制造事端。方液仙多次拒绝日伪方面的拉拢合作,日伪当局对方液仙利诱不成,便施以威胁恐吓。1940年7月,方液仙遭日伪特务绑架勒索,不幸被害,年仅47岁。为纪念方液仙,在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八一三”淞沪抗战的烈士名录中,方液仙作为唯一的商人,与为国捐躯的将士们名字并列。

近现代
实业家
小传